

高州市品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恒泽名府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高州市品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恒泽名府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示版

建设单位：高州市品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高州市品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高州市品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恒泽名府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示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邹小溪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邹小溪

项目负责人：邹泽涛

报告编制人员：邹泽涛、黄淦林、吴进梅

建设单位	高州市品恒实业投资	编制单位	高州市品恒实业投资
(盖章)	有限公司	(盖章)	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邹泽涛	联系人：	邹泽涛
电话：	15218298298	电话：	15218298298
邮编：	525200	邮编：	525200
地址：	茂名市高州市镇江镇 松岗岭、挖银岭	地址：	茂名市高州市镇江镇 松岗岭、挖银岭

高州市品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恒泽名府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示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高州市品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恒泽名府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高州市品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81MA4WRA8D50				
法人代表	邹小溪				
联系人	邹泽涛		联系方式	15218298298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高州市品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恒泽名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行业类别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分类管理名录类别	10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建设地点	茂名市高州市镇江镇松岗岭、挖银岭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18 日	
竣工时间	2020 年 6 月 28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8 月 1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18 日~2020 年 8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原高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情况	《关于高州市品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恒泽名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高环建字〔2019〕76 号； 2019 年 12 月 3 日；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原高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0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	904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2.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2017]），2017年10月；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9)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11) 《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 12) 《高州市品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恒泽名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13) 《关于高州市品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恒泽名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建字〔2019〕76号），2019年12月3日； 14)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F200903201）； 15) 高州市品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具体标准数值见表 1-1。		
表1-1 噪声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位置	类别	昼间	夜间
四周边界	2 类	60dB(A)	50dB(A)
备注：四周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高州市品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恒泽名府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示版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高州市品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恒泽名府建设项目位于茂名市高州市镇江镇松岗岭、挖银岭，中心位置坐标：东经110°42'11.77"，北纬21°51'44.21"，由高州市品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运营管理。

项目的建设地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一致，没有发生变动。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本项目四至环境现状为：项目北面为人民南路，南面为空地，东西面为镇江居民区及商业店铺。项目卫星四至图见附图3。

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2-1，均与环评文件中的描述情况一致。

表2-1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保护内容
1	高州市镇江一中	学校	东北	326	680	环境空气二类
2	高州市镇江中心小学	学校	西北	251	200	环境空气二类
3	镇江镇	城镇	四周	0	20000	环境空气二类
4	沙田河	河流	北	1666	小河	水环境Ⅲ类
5	鉴江（高州段）	河流	北	2520	大河	水环境Ⅲ类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6000m²，总建筑面积为35674.98m²，项目主要为1栋商住楼，包含地下1层及地上18层，地上18层主要为商业、住宅用途；地下1层主要用作地下车库和设备房。居民住宅设置一条烟道。本项目容积率为5.0，绿地率为30%，建筑密度45%，居住户数196户，居住人数686人；项目共设车位168个，其中地下车库122个，地上停车位46个。

表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内容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符性
1	主体工程	商业、住宅区	住宅区：建筑面积为25662.73m ² ，分布于三~十八层； 商业区：建筑面积为4319.75m ² ，分布为一~二层	住宅区：建筑面积为25662.73m ² ，分布于三~十八层； 商业区：建筑面积为4319.75m ² ，分布为一~二层	一致
2	辅助工程	设备房	地下层设备房有变配电房、地下送排风系统风机房、水泵房等	地下层设备房有变配电房、地下送排风系统风机房、水泵房等	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	由市政电网供应	一致
			配电房内配备1台600kW的柴油发电机	不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	项目实际建设取消备用柴油发电机
4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处理后，在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高州市镇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已建成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污（废）水经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镇江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鉴江。	一致
		废气治理措施	汽车尾气：地上部分自然通风，大气稀释、扩散；地下车库采取强制通风换气。 居民厨房：经抽油烟机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放。 分类垃圾收集桶臭气采取加强绿化，加强管理等措施治理。 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采取水喷淋设施处理后通过专用排气管道高空排放。	汽车尾气通过地上自然通风扩散，地下车库通风换气措施治理。 居民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分类垃圾收集桶臭气采取了加强绿化，加强管理等措施治理。 项目实际建设取消备用发电机。	项目实际建设取消备用柴油发电机，故无发电机尾气产排。项目其他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应当选用低噪声设备，最后还要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措施	使用了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进行了合理布局，并采取了隔声、减振等措施。	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定期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实际无需自行建设

			产生废污泥渣，属于一般废物，污泥量较少，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无需自行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故不会产生污泥。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故无污泥产品。项目其他固废治理措施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	--	--	------------------------------	---	--

表2-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指标类型		环评报告及批复指标	实际建设指标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符性
规划用地面积		6000 平方米	6000 平方米	一致
总建筑面积		35674.98 平方米	35674.98 平方米	一致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9982.48 平方米	29982.48 平方米	一致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25662.73 平方米	25662.73 平方米	一致
	商业建筑面积	4319.75 平方米	4319.75 平方米	一致
不计容面积		5692.5 平方米	5692.5 平方米	一致
其中	地下室	5295 平方米	5295 平方米	一致
	架空层	397.5 平方米	397.5 平方米	一致
总基底面积		2698.6 平方米	2698.6 平方米	一致
其中	住宅基底面积	2698.6 平方米	2698.6 平方米	一致
容积率		5.00	5.00	一致
户数		196 户	196 户	一致
人数		686 户	686 户	一致
车位		168 个	168 个	一致
其中	地上	46 个	46 个	一致
	地下	122 个	122 个	一致
绿地率		30%	30%	一致
建筑密度		45%	45%	一致

给水排水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住宅区居民生活用水和商业设施用水，地下车库地面清洗用水和绿化养护用水为主，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沙田河。本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污（废）水经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镇江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鉴江。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房地产建设项目，污染影响时段主要为施工期和运营期，其产污环节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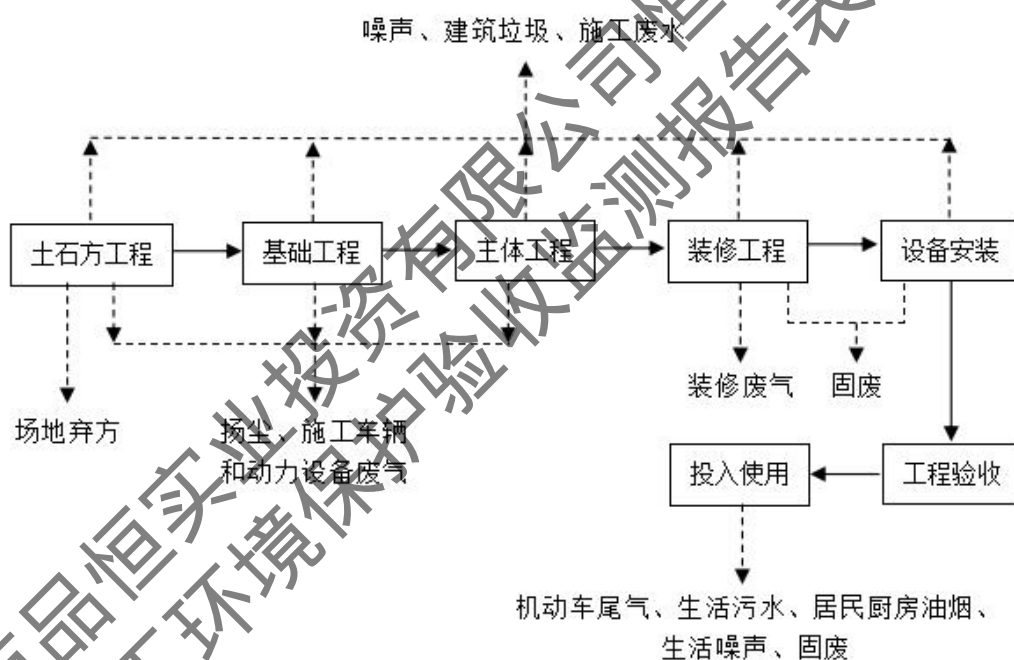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施工期、运营期产污环节图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取消备用柴油发电机，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施工期的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废水污染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粪便废水等，主要污染物为SS、COD_{Cr}、BOD₅、氨氮等。施工废水主要来自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使用的冷却水和洗涤水、运输车辆的清洗废水等。

(2) 废水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在施工区内配套设置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措施处理后排放或回用于场地喷洒降尘。

②施工废水、车辆与设备冲洗废水，在施工场地临时修建废水收集渠道与沉淀池，以引流施工场地内的污废水，经沉淀、隔油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等环节。

③雨季时汇集地表径流经沉砂池处理后再排入雨水管网。

④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在有防雨棚和防地表径流冲刷的临时垃圾池内，及时集中清运。

⑤采取措施控制地表降尘累积，减小了降水前地表累积的污染负荷。

⑥施工过程中，加强了对机械设备的检修，防止设备漏油；并且选择在专业厂家进行维修，防止施工现场地表油类污染，减小了初期雨水中油类污染物负荷。

2、废气

(1) 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和装修时产生的装修废气。

(2) 废气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对于土方挖掘、场地平整产生的扬尘，建筑工地实行了围栏封闭施工，围栏高度

高于2m，并且在挡墙外禁止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垃圾和渣土。

②使用商品混凝土，需要使用时进行搅拌的混凝土配料，湿装至搅拌车中。

③合理安排施工活动，同一时间内控制扬尘点数量，并且采取洒水湿法抑尘，配备洒水车一部，对施工现场和进场道路进行定期洒水。在工地出入口设置清除车轮泥土的设备，安装了冲洗车轮的装置，对离开工地的运输车除泥、冲洗，避免了将大量有土、泥、碎片等类似物体带到公共道路上。

④对于项目周围的道路，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定期对其清洗，采用边清扫边洒水的方式，避免了道路产生二次扬尘。

⑤室内装修阶段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材料主要是人造板、饰面人造板以及油漆等，主要的影响对象为室内人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装修过程中加强通风换气，控制室内木质板材在空气中裸露的面积，减少板材中残留的和未参与反应的挥发性有机物向周围环境释放。经空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轻微。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施工期间作业的机械噪声，如路基整平时的推土机、平地机以及地基处理时的打桩机、钻孔机械等。

表3-1 施工期各阶段噪声源及其噪声级

施工阶段	名称	单台噪声级 (dB (A))	测声距离 (m)
土石方阶段	轮式装载机	90-95	5
	液压挖掘机	82-90	5
	推土机	83-88	5
	重型运输车	82-90	5
基础阶段	静压桩	70-75	5
	打桩机	100-110	5
	钻机	60-63	5
	液压起重机	75-78	5
	平地机	83-88	5
	空压机	88-92	5
结构阶段	液压起重机	75-78	5
	电焊机	80-85	5
	轮式装载机	90-95	5

装修阶段	电锯	96-99	5
	电钻	60-63	5
	电焊机	80-85	5

(3) 噪声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并且禁止在可能产生噪声扰民的时间段进行施工活动。

②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了在同一时间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了局部噪声过高。

③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选用了低噪声设备，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

④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划运输通道，进出小区施工工地时减少鸣笛、限速行驶。

⑤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在模板支架等装拆作业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

⑥装修阶段，产生机械噪声的机械设备布置在周围有遮挡的室内空间内。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污染源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固体废物污染源为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弃土方。

(2) 固体废物的处理

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对于建筑垃圾中较为稳定的成分如碎砖瓦砾等，与施工期间挖出的土石一起堆放、回填和作为建筑材料，不能使用的则定期外运到指定地点填埋。

②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增设一些分散的小型垃圾收集器，派专人进行打扫，并及时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③对于运送散装建筑材料的车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遮盖，避免了物料洒落。

5、水土流失防护措施

(1) 水土流失源

本项目区内无珍惜的动植物，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但如果施工

不当会造成水土流失，根据项目主体工程情况，水土流失影响主要因子为降雨特性、地形地貌、地面物质组成及其结构、植物类型及覆盖度、水土保持设施和质量，同时还与人为活动有关。

（2）水土流失的防护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防护措施：

项目的施工建设必然会对项目所在地植被带来一定的破坏，使现有的土地利用类型发生变化，各种车辆碾压和施工人员的践踏以及土石堆放，也会对项目所在地造成影响和破坏。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于需要清除的乔木、灌木尽量就地移栽，减少了植物的损失。

二、营运期的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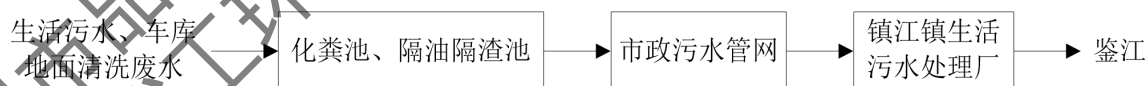
1、废水

（1）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期间主要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居民住宅生活污水、商业生活污水）、车库地面清洗废水。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SS、COD_{Cr}、BOD₅、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等。

（2）废水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已建成了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生活污水、车库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送入镇江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鉴江。污水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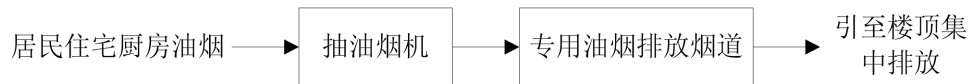
2、废气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期间主要排放的废气为居民厨房油烟废气、汽车尾气、分散垃圾收集桶臭气。油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油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CO、HC、NO_x等；分散垃圾收集桶臭气主要污染物为臭气。

（2）废气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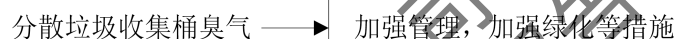
项目居民住宅设置了一条专用油烟排放烟道，居民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均经抽油烟机（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由专用烟道集中从楼顶高空排放。油烟排放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废气处理流程如下：



汽车尾气采取了地上自然通风扩散，地下车库通风换气措施治理。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分散垃圾收集桶臭气采取了加强管理，加强绿化等措施治理。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3、噪声

（1）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各类水泵、各类风机、空调室外机等设备噪声以及社会活动噪声。

（2）噪声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在营运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 ①使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 ②水泵、风机等设备设置在独立的设备房内。
- ③小型分体式空调室外机噪声一般为60dB（A），一般情况下对邻近住宅不会有明显影响，本项目住宅楼空调室外机、风机和油烟机等设施从美观的角度，安装部位和规格进行统一的安排、设计和统一规格，尽量减少了对周围住户的影响。
- ④运营期间物业加强进出车辆管理，合理规划区内的车流方向，保持区内的车流畅通，禁止车辆随意停放，完善车辆管理制度并限值车辆车速，禁止在小区内鸣笛。
- ⑤建设单位在商铺出租、出售时，告知承租人或业主遵守有关规定，对于商业噪声，应合理安排商场营业时间，确保商场营业不会干扰住户的生活。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固体废物污染源为居民生活垃圾。

(2) 固体废物处理

项目设有分散垃圾收集桶和垃圾收集场所，居民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的污水排污口、主要噪声排污源、固体废物贮存场均设有规范化标识，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要求。

四、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90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2.2%。其环保投资中废水治理设施投资30万元；废气治理设施投资120万元；噪声治理措施投资30万元；固体废物治理措施20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3-2。

表3-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环保防治项目		主要设施/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治理 设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隔渣池、污水收集管网等	30.0
	车库地面清洗废水		
废气 治理 设施	居民厨房油烟废气	专用油烟排放烟道	40.0
	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采取强制通风换气措施；地上部分自然通风，大气稀释扩散	60.0
	分类垃圾收集桶臭气	加强绿化，加强管理等措施	20.0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隔声处理	30.0
固废治理措施		设置分类垃圾收集桶和垃圾收集场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0.0
合计			200.0

2、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2018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8月14日受到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原高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处罚（处罚文件：《行政处罚决定书》（高环罚字[2019]34号）），建设单位于2019年8月28日按该处罚文件的要求缴纳了罚款，结束处罚程序。

建设单位于2019年9月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高州市品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恒泽名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3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原高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高州市品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恒泽名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建字〔2019〕76号）。项目于2020年6月28日竣工并开始调试。

本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恒泽名府建设项目由高州市品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9040万元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6000m²，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0°42'11.77"，北纬21°51'44.21"，总建筑面积为35674.98m²，主要为1栋18层商住楼，其中设有1层地下室，主要为地下车库及设备房；项目容积率为5.0，绿地率为30%，建筑密度45%，居住户数196户，居住人数686人；项目共设车位168个，其中地下车库122个，地上停车位46个。

2、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沙田河的除COD、BOD、氨氮、DO超标外，其他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及《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类水质标准。说明目前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已受到一定污染。主要原因是上游及沿岸一些农业面源污水、工业废水、居民生活污水和养殖废水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入沙田河，导致其水质状况恶化。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评价区域内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评价区域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说明当地的声环境质量良好。

3、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筑施工场地应设置临时隔油池等设施，将施工场地产生的生产废水进行拦截沉淀，尽可能回用沉淀后的废水，上清液回用作为施工区内的料场道路洒水抑尘、混凝土养护用水利用。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在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其他排

污单位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2）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前期铺设管道开挖的沟渠、管道铺设后泥土的回填以及场地平整中产生的扬尘、筑路材料运输、混凝土搅拌等作业时产生的扬尘、粉尘（TSP）及运输车辆、燃油动力施工机械设备等产生的尾气（CO、NO_x）。

项目扬尘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施工期扬尘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测点浓度 $\leq 1.0\text{mg/m}^3$ 。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施工车辆及动力设备废气的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分散且具有流动性，污染物排放量不大，表现为间歇性特征，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短期和局部的，这类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比较小。

从类似或相同建筑施工现场考察情况看，装修过程室内有机废气浓度较大，经空气稀释扩散后，但是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轻微，不会造成污染。

（3）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一般情况下，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会对施工场地及周围地区的环境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应切实做好处理措施，使其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

（4）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工各阶段的主要噪声源排放源强为75~95dB，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互相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声级值增加3-8dB，合理选择施工机械、施工方法、施工场地、施工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配备降噪、减震措施；将高噪声设备尽量靠场区中心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利用噪声距离衰减措施；在结构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外部采用围挡。应严格要求、严格管理、认真操作、合理安排施工周期，优化施工工艺，加强有效的环保措施。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后，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各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同时尽管施工噪声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施工期影响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排

入沙田河。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处理后，在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标准后，排入下水管道，最终汇入沙田河。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州市镇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纳污水体水质造成明显的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气有机动车辆进出项目停车场产生的汽车尾气，居民厨房油烟废气。其中，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汽车尾气中主要特征污染物有CO、THC、NO_x等。项目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少，停车场地地上部分采用自然通风，地下车库通过机械通风系统强制通风换气，并合理设置地下车库排放口和新风进气口的位置，再通过大气的稀释扩散后，外排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发电机废气经过水喷淋处理系统处理后经专门排烟管道排放，发电机尾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居民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均经抽油烟机（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汇入住宅楼预留烟道，从楼顶排排放，预计排放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再通过大气的扩散和稀释作用，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投入营运后，产生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来往机动车辆行驶噪声的社会生活噪声和配套设备运行噪声。以上噪声经严格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项目配套设备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B(A)，夜间≤50dB(A)；周边商业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分散垃圾收集桶边界恶臭污染物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和住户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污泥渣。其主要来源于居民和商业设施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渣，污泥量较少，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远期不产生污泥渣。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后，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为保障项目住宅楼有一个安静的居住环境，减轻城市发展带来的交通噪声的影响，因此，本报告建议建设方对项目临人民南路一侧的住宅楼安装隔声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隔声窗》（HJ/T17-1996），要求隔声窗隔声效果在25dB（A）以上。同时，建议加强项目区临路一侧的绿化，种植高大乔木，利用绿化降噪，最大限度降低交通噪声对住宅楼的影响。

人民南路产生的交通车辆尾气排放量小，属分散、流动线源，排放源低，污染物扩散范围小，预计机动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汽车燃油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国家对汽车尾气排放的监管的越来越严格，汽车尾气中污染物排放量将能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影响。

（6）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为减少内环境带来的影响，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做好垃圾收集站清理、消毒、保洁、除臭措施，并在分散垃圾收集桶周围设置绿化带，使生活垃圾带来的臭气得到有效控制，生活垃圾臭气不会对居民产生明显影响。

6、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处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下水管道，最终汇入沙田河。排水量为53857.64t/a，COD_{Cr}：4.847t/a，氨氮：0.536t/a。

远期：高州市镇江镇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后，项目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纳入高州市镇江镇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再单独申请总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机动车尾气和备用发电机尾气。机动车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没有列入总量控制；备用发电机只在停电时使用，使用率很低，尾气中SO₂、NO_x和烟尘的产生量均较少，不作总量控制。所以，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二、建议

为减轻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除在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及建议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环评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项目内工作人员环保意识。

（3）搞好绿化，实施清洁生产，使之美化和净化工作环境。

（4）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5）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营，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6）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确保达标排放。

（7）关心并积极听取周边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三、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恒泽名府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本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综上，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所提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2月3日取得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原高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关于高州市品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恒泽名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高环建字〔2019〕76号），批复的意见内容原文摘抄如下：

你公司报来的《高州市品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恒泽名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按照环保有关规定，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批领导（专家）小组会审，并经领导班子会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我局原则同意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茂名市高州市镇江镇松岗岭、挖银岭建设祥恒泽名府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为6000m²，总建筑面积为35674.98m²，主要建设1栋18层商住楼，设有1层地下室（地下车库设备房）；项目容积率为5.0，绿地率30%，建筑密度45%，居住户数196户，居住人数686人；项目共设车位168个，其中地下车库122个，地上停车位46个。项目总投资90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二、该项目需按《报告表》内容落实施工期和营运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的污水在接驳市政集污管网并纳入镇江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前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在纳入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防止因施工而造成的水土流失，做好生态恢复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处理、处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必须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三、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主体工程需与环境保护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本批复自下达日起，有效期为五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噪声	Leq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监测仪器

表5-2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噪声	Leq	多功能声级计	/

三、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是委托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8月19日连续两天。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监测单位根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 （2）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 （3）严格按照《环境质量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和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4）合理规范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5）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6) 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7) 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8)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监测单位《质量管理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仪器并记录存档。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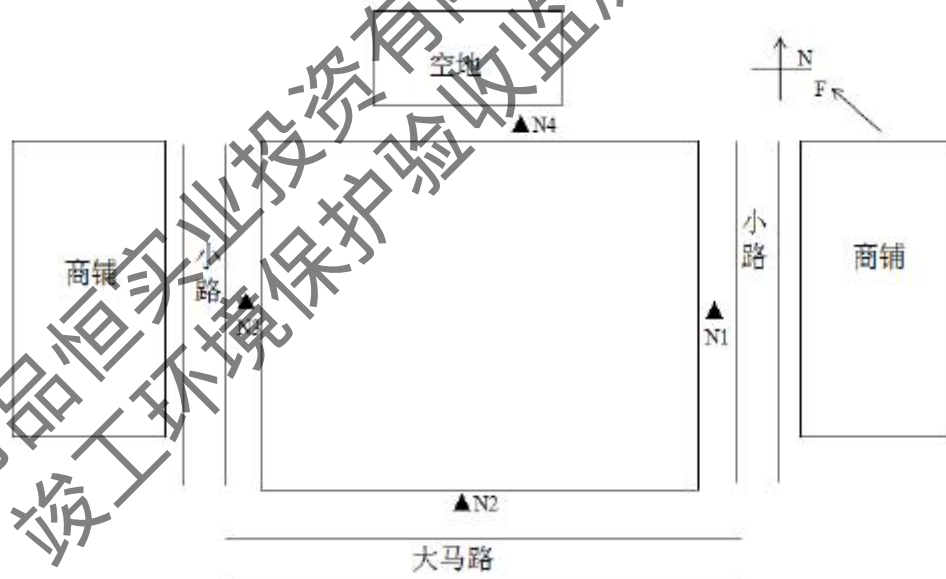
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详见表6-1。

表6-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厂界噪声 Leq (A)	监测 2 天, 每天 昼间、夜间各监 测 1 次	2020-8-18 ~ 2020-8-19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厂界噪声 Leq (A)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厂界噪声 Leq (A)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厂界噪声 Leq (A)		

2、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下图。



(注: ▲ 噪声监测点位)

图6-1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项目在2020年8月18日~2020年8月19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水泵、风机等设备正常运行，噪声的监测数据有效。

2、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详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 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08.18	32.5	101.1	东南	1.3	晴
2020.08.19	33.2	101.2	东南	1.2	晴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详见下表7-2。

从连续两天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见，东、南、西、北侧边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报告详见附件11。

噪声监测结果:

表7-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达标情况评价	
		2020 年 8 月 18 日		2020 年 8 月 19 日		执行标准限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边界外 1 米处 N1		54.9	43.6	54.7	44.7	60	50	达标	达标
南侧边界外 1 米处 N1		54.7	44.7	54.5	43.7	60	50	达标	达标
西侧边界外 1 米处 N1		54.8	44.7	53.8	43.2	60	50	达标	达标
北侧边界外 1 米处 N1		54.1	44.2	53.7	43.3	60	50	达标	达标
备注	标准限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地的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镇江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故不单独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设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是委托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于2020年8月18日~8月19日对噪声进行验收监测。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如下:

1、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源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隔声处理。经监测,姓名东、南、西、北侧边界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二、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设置了分类垃圾收集桶和垃圾收集场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堆放,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项目内的垃圾收集后用塑料袋包装好,由小区内的环卫保洁人员通过垃圾转运车运至收集点集中堆放。堆放时间不超过12小时,每天由环卫部门上门收集清运。

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8-1。

表8-1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一致
2	建设地点为茂名市高州市镇江镇松岗岭、挖银岭	建设地点为茂名市高州市镇江镇松岗岭、挖银岭	一致
3	主要建筑内容为1栋商住楼,包含地下1层及地上18层,地上18层主要为商业、住宅用途;地下1层主要用作地下车库和设备房。	主要建筑内容为1栋商住楼,包含地下1层及地上18层,地上18层主要为商业、住宅用途;地下1层主要用作地下车库和设备房。	一致
4	项目占地面积为6000m ² ,总建筑面积为35674.98m ² 。	项目占地面积为6000m ² ,总建筑面积为35674.98m ² 。	一致
5	项目容积率为5.0,绿地率为30%,建筑密度45%。	项目容积率为5.0,绿地率为30%,建筑密度45%。	一致

6	项目共设车位 168 个，其中地下车库 122 个，地上停车位 46 个。	项目共设车位 168 个，其中地下车库 122 个，地上停车位 46 个。	一致
7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防止因施工而造成的水土流失，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项目施工期已按要求做好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一致
8	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	项目实行了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9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处理后，在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高州市镇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已建成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污（废）水经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镇江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鉴江。	一致
10	汽车尾气：地上部分自然通风，大气稀释、扩散；地下车库采取强制通风换气。	汽车尾气通过地上自然通风扩散，地下车库通风换气措施治理。	一致
11	居民厨房：经抽油烟机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放。	居民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一致
12	分类垃圾收集桶臭气采取加强绿化，加强管理等措施治理。	分类垃圾收集桶臭气采取了加强绿化，加强管理等措施治理。	一致
13	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采取水喷淋设施处理后通过专用排气管道高空排放	项目实际建设取消备用发电机，故无发电机尾气产排。	项目取消备用发电机
14	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应当选用低噪声设备，最后还要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措施	使用了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进行了合理布局，并采取了隔声、减振等措施。	一致
15	生活垃圾定期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致
16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废污泥渣，属于一般废物，污泥量较少，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无需自行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故不会产生污泥。	项目无污泥产排
17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不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符合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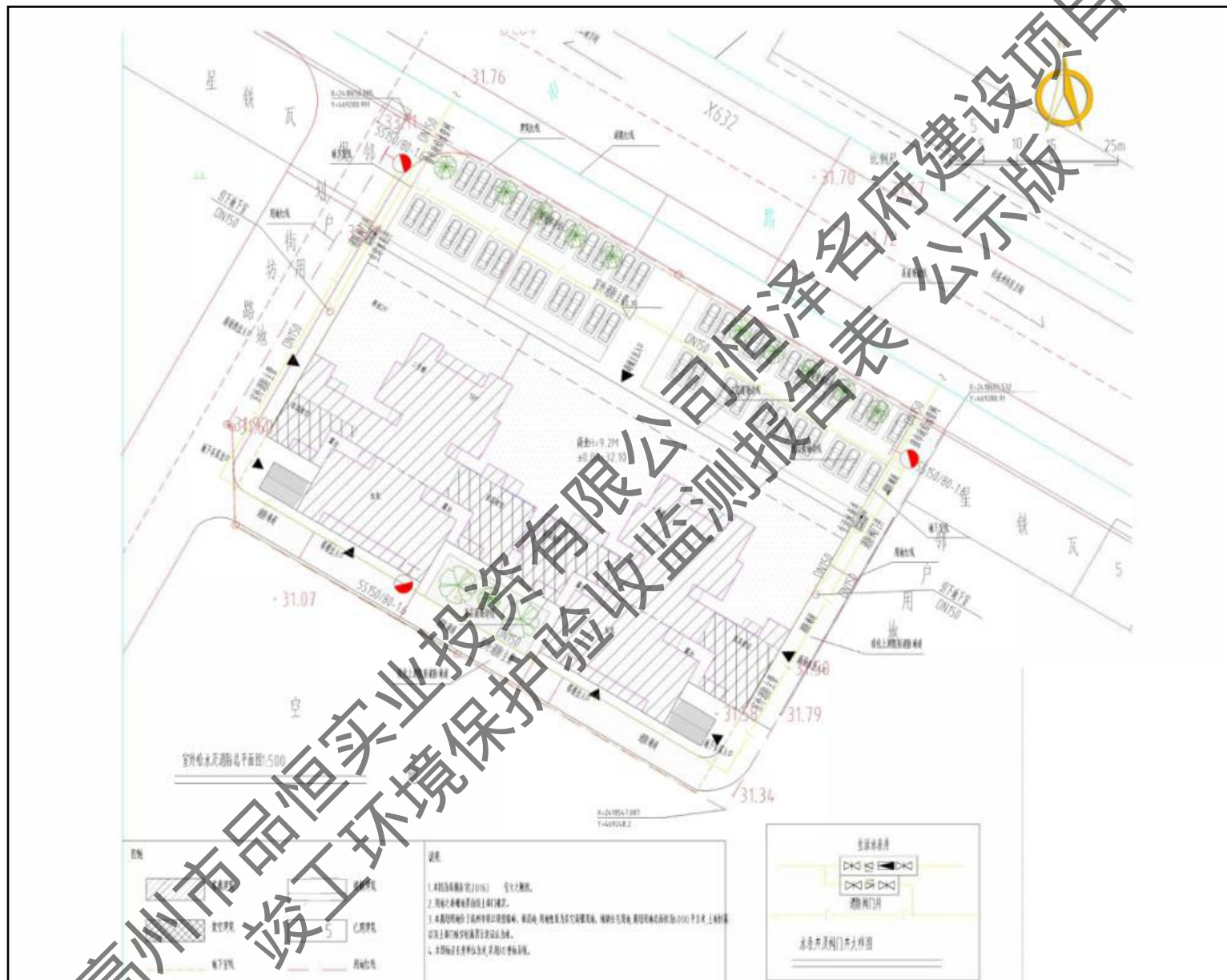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州市品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恒泽名府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地点	茂名市高州市江镇松岗岭、挖银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0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1°51'44.21"，东经 110°42'11.77"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原高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高环建字〔2019〕7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2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中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	90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12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高州市品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981MA4WRA8D50		验收时间		2020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卫星四至图

高州市环境保护局

高环建字〔2019〕76号

关于高州市品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恒泽名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高州市品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高州市品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恒泽名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按照环保有关规定，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批领导（专家）小组会审，并经局领导班子会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我局原则上同意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高州市镇江镇松岗岭、挖银岭建设恒泽名府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6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35674.98m²，主要建设 1 栋 18 层商住楼，设有 1 层地下室（地下车库及设备房）；项目容积率为 5.0，绿地率为 30%，建筑密度 45%，居住户数 196 户，居住人数 686 人；项目共设车位 168 个，其中地下车库 122 个，地上停车位 46 个。项目总投资 90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二、该项目需按《报告表》内容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的污水在接驳市政集污管网并纳入镇江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前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

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在纳入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防止因施工而造成水土流失，做好生态恢复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处理、处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必须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三、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主体工程需与环境保护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9年12月3日



高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环罚字[2019]34 号

高州市品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恒泽名府建设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81MA4WRA8D50

住所: 高州市镇江镇东区教师村邹小溪

法定代表人: 邹小溪

2019 年 7 月 26 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位于高州市镇江镇松岗岭、挖银岭的恒泽名府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 发现该建设项目楼盘主体已建, 工人正在进行装修作业。经调查核实, 你公司未办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于 2018 年 10 月擅自于高州市镇江镇松岗岭、挖银岭建设恒泽名府项目, 该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935.00 万元。查实你公司存在的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批先建。

违法证据: 1、现场照片;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3、询问笔录; 4、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委托授权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6、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

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的罚款，计玖万叁仟伍佰元整（¥93500 元）。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高州市支行 户名：高州市财政局

账号：016062109024905102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高州市人民政府或者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高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

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高州市府前北路茂岭隧道南侧

邮政编码：525200

联系人：刘辉

联系电话：0668-6888378

高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8月14日

高州市品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恒泽名府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示版

附件 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81MA4WR5D50

名 称	高州市品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高州市镇江镇东区教场村郭小溪屋
法定 代表 人	邹小强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6月30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项目投资(不含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4 月 1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单位	高州市品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恒泽名府		
建设地址	高州市镇江镇松岭岭		
建设规模	拟建设下1层地上18层35574.98m ²	合同价格	6198.69万元
勘察单位	高州市工程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长宇（珠海）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高州市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大同建工顾问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永超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柯伟利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邱日生	监理单位负责人	陈小健
合同工期	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7月5日		
备注	注：地下室一层面积为5295m ²		

附件 7 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公示网址：<http://www.gzyep.com/index.php/content/235?nocache=1>

高州市品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恒泽名府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发布时间: 2020-06-28 20:25:12 人气: 14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司公开高州市品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恒泽名府建设项目的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为2020年6月28日。

我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高州市品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8日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	>>
河湖治理	>>
土壤修复	>>
废气治理	>>
环保管家咨询	>>
环评咨询服务	>>
其他服务	>>

在线咨询

ONLINE CONSULTATION

附件 8 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公示网址：<http://www.gzyep.com/index.php/content/236?nocache=1>

洋环保工程有限公...
http://www.gzyep.com/index.php/content/236?nocache=1

选择

搜索...

主营业

污水处理

河湖治理

土壤修复

废气治理

环保管家咨询

环评咨询服务

其他服务

发布

发布

发布

发布

发布

发布

发布

发布时间：2020-08-19 19:58:44 人气：16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高州市品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恒泽名府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司公开恒泽名府实业有限公司恒泽名府建设项目的调试日期。

环保设施调试日期为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8月19日。

我们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在线
ONLINE GO!

高州市品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高州市品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恒泽名府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 一、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所服务的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离岗、不睡觉、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 三、当值时认真负责，加强巡回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做好运行记录。
- 四、发现设备不正常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及时上报主管部门，不得隐瞒。
- 五、根据环保设备性能及工艺参数，搞好运行管理，注意各项指标变化，调整工艺运行，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 六、负责做好本岗设备的保养和环境卫生工作。

高州市品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恒泽名府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遵照设备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和维修规程，按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二、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按时检查设备的工作情况，是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三、对老化的和损坏或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的零件应及时进行更换，应定期进行更换的零配件应提早做好计划购买。

四、制定大中小维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五、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做好设备的卫生，保证设备的运行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环境被污染。

六、有备用的设备，应按设备的有关要求确定备与用关系。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Qif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QF200903201

委托单位:

Client:

高州市品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Inspected:

高州市品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Add. of Inspected:

茂名市高州市镇江镇松岗岭、挖银岭

检测类别:

Testing style: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0 年 08 月 20 日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声 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三) 本报告除签名为手写体以外，其余信息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无检测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七) 本公司实验室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番中公路横沥段 5 号 301 房；电话：020-84523781；传真：020-84523781；邮编：511466。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00903201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0-08-18~2020-08-19
采样人员	黎汝艳、杨剑华
检测人员	/
主要采样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便携式风速风向仪(DEM6)
采样依据	GB 22337-2008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噪声	L _{eq} dB(A)	声级计法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三、环境因素检测结果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08-18	32.5	101.1	1.3	东南	晴
2020-08-19	33.2	101.2	1.2	东南	晴

2.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8-18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昼间	54.9	60	达标
		夜间	43.6	50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昼间	54.7	60	达标
		夜间	44.7	50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昼间	54.8	60	达标
		夜间	44.7	50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昼间	54.1	60	达标
		夜间	44.2	5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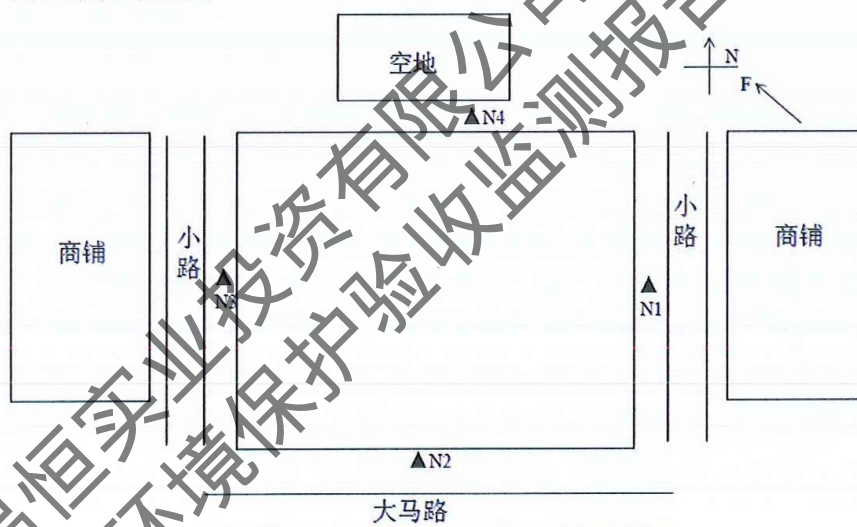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00903201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8-19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昼间	54.7	60	达标
		夜间	44.7	50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昼间	54.5	60	达标
		夜间	43.7	50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昼间	53.8	60	达标
		夜间	43.2	50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昼间	53.7	60	达标
		夜间	43.3	50	达标

注: 1、单位: dB(A)。
2、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 类标准。

四、采样布点图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冯宇亮

审核人

(Signature)

签发人

(Signature)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0 年 08 月 20 日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附件12 技术咨询专家专家证

	卢军 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经广州市环境保护、环境卫生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环境工程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 1100102089686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21198211142133 1100102089686	发证机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日



杨东艳 于2016

12月，经 广东省环境保护
护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资格，特此公告



粤高职称字第

000781025100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25 日

高州市品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